

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设备材料框架招标（绝缘子、 线缆、 电缆附件、 电缆保护管、 光缆及光缆金具）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MDL-2024-01

一、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标活动的组织方进行招标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设备材料框架招标（绝缘子、 线缆、 电缆附件、 电缆保护管、 光缆及光缆金具）项目，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设备材料框架招标（绝缘子、 线缆、 电缆附件、 电缆保护管、 光缆及光缆金具）

2.2项目建设地点：详见公告附表

2.3本次招标内容：绝缘子、 线缆、 电缆附件、 电缆保护管、 光缆及光缆金具，详见公告附表（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计量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到货时间）。

2.4入围及分配原则：

（1）入围原则：本项目分为5个标段，每个标段入围2家供应商。

（2）分配原则：原则上平均分配。

（3）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告附件1为每个入围单位预估供货数量及金额，明细表中各标段明细数量及金额为预估值，供投标人报价参考，投标人报价时，需按照附件2明细表格式报单价及单价合计，后期执行均按实际发生数量及投标单价据实结算。2标段线缆的单价由实时单价和附加价两部分组成，其中实时单价是参考长江有色金属网当日铜价、铝价均价及“我的钢铁网”手机版钢材综合单价给出，本项目实时单价为参考2024年12月04日上述两个平台中的铜

价、铝价、钢材价给定，不需要投标人报价，只作为估算预估供货量及金额，中标后供货阶段将根据两个参考平台实时价格变动进行调整，投标人只需要参照附件2明细表中的附加价最高限价进行报价。

(4)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标人供货合同执行金额应以公告附件1合计金额为基数，最少不少于预估金额的70%，最多不多于预估金额的110%。

(5) 协议期届满，某一协议中标人供货合同执行金额在预估金额的70%-110%，框架协议执行完毕。

(6) 协议期届满，如某一协议中标人供货合同执行金额少于预估金额的70%，则框架服务期延长6个月。如延长的服务期截止，某一协议中标人供货合同执行金额在预估金额的70%-110%，框架协议执行完毕，合同终止，如在延长的期限内仍然未达到预估金额的70%，合同终止，且不再延期。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进行否决。

3.1 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4)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



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5）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6）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7）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8）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9）投标人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

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人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投标人名单。

（10）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修复企业名单除外。

（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专用资格要求

1 标段（绝缘子）：

（1）投标人须是内蒙古电力集团 2023 年度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第 113 标段（合成绝缘子（用于 35kV-220kV 工程））的合格供应商或代理商，提供入围供应商的合格通知书，代理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

（2）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提供内蒙古电力集团 2023 年度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第 114 标段（合成绝缘子（用于 10kV 及以下工程））合格供应商生产的 10kV 及以下工程合成绝缘子、第 110 标段（瓷绝缘子（用于 35kV-220kV 工程））合格供应商生产的 35kV-220kV 工程瓷绝缘子、第 138 标段（瓷绝缘子（用于 10kV 及以下工程））合格供应商生产的 10kV 及以下工程瓷绝缘子。（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4）

2 标段（线缆）：

（1）投标人须是内蒙古电力集团 2023 年度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第 94 标段（钢芯铝绞线、镀锌钢绞线（用于 35kV-220kV 工程））的合格供应商或代理商，提供入围供应商的合格通知书，代理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

（2）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提供内蒙古电力集团 2023 年度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第 90 标段（35kV 及以下电缆）的合格供应商生产的 35kV 及以下电缆、第 96 标段（10kV 架空绝缘导线）的合格供应商生产的 10kV 架空绝缘导线、第 97 标段（0.4kV 绝缘导线、橡皮线、防老化线、地埋线、集束导线）的合格供应商生产的 0.4kV 绝缘导线、橡皮线、防老化线、地埋线、集束导线。（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4）

3 标段（电缆附件）：



(1) 投标人须是内蒙古电力集团 2023年度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第92标段（35kV及以下电缆附件）的合格供应商或代理商，提供入围供应商的合格通知书，代理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

4标段（电缆保护管）：

(1) 投标人须是电缆保护管的制造商。

(2)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明细中不少于三种材料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5标段（光缆及光缆金具）：

(1) 投标人须是内蒙古电力集团 2023年度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第123标段（光缆）合格供应商或代理商，提供入围供应商的合格通知书，代理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

(2)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提供内蒙古电力集团 2023年度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第

124标段（光缆金具）合格供应商生产的光缆金具。（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4）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采购项目者，必须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注册，未注册将影响后续合同签订。

4.2 本招标项目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 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招投标活动。

4.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本项目为资格后审项目，报名环节为系统固有流程，我公司对报名资料内容不做审核，由评标专家在评标阶段审查。）

4.4 办理CA数字证书方式：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投标人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CA及签章办理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5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16日17时00分00秒。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9时00分。

5.2 递交方式：（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2）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A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六、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30日上午9时00分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上午9时00分

商务、技术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上午9时00分

商务、技术解密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上午9时00分-10时00分

经济标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下午14时00分

经济标解密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下午14时00分-15时00分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交易系统联系解决（联系方式详见电子交易系统网页界面），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2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场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F开标室)

不见面线上开标地址：《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cchina.cn)

6.3 投标人开标操作手册查询地址（如有）：《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 招标费用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收取标准如下：

预算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取费结果*折扣率，其中，折扣率为 92.58%。

预算 30 万元及以下项目，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2）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每包每家供应商需在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平台使用费。招标项目 400 元/包段/次，采购项目 300 元/包段/次。

（3）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费：如若中标，入围、框架类、单价类招标项等无固定中标金额的项目，中标人需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交纳 1000 元的交易服务费。其他有固定中标金额的项目，中标人需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交易服务费（不足 500 按 500 元收取），并将汇款底单扫描发至 nmgzyxt@126.com。

账号如下：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产权交易费发票: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请注意索要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开具的收据(黄色底单), 凭此收据一年内, 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1楼12号窗口换取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 0471-3473014 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项目负责人: 赵玉信(0472-6140115)

开票咨询: 0471-3473014

注: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 3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 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纳入供应商诚信管理范围。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 0472-3658209

异议受理邮箱: 434542048@qq.com

办公地址: 包头市青山区建设路21号

招标代理机构: 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472-5199096

邮箱: nmgzyxt@126.com

办公地址: 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A座1601



李政



十、行业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单位/部门: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办公地址: 包头市青山区建设路21号

联系人(如需): 薛晓慧 投诉受理电话: 0472-3657652

投诉受理邮箱: 434542048@qq.com (此处填写行政监督单位/部门受理邮箱)

)

十一、其他要求

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受理范围：对包头供电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存在：

1、资格审查不公正、泄露招标信息、未按时反馈投标人质疑、未督办澄清事宜、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的行为。

2、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2024年12月9日

